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果有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杭州市临安区气象局 的 杭州市临安区气象局天气雷达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杭州市临安区气象局天气雷达站运维服务项目, 属于 其它未列明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杭州气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8 人, 营业收入 18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电子签名): 杭州气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2 日